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振: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杨会乐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王振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288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288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王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恢288号执行裁定书(冻结、查封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等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